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2022年动物标识采购项目（猪标、牛标、羊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耳标1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鑫剑印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15.7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.30076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鑫剑印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

因政策改革，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取消纸质版开具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，现通过小型企业名录网站可查询。

11、所投产品的材料明细清单

采购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20617

包号：第7包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商名称	数量(单位)	备注
1	牛耳标1	鑫剑、国标XJ-3	杭州鑫剑印业有限公司	2,579,400.00枚	小型企业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...					

杭州鑫剑印业有限公司
2022年9月21日